

國

內毒品製造工廠日趨嚴重，製造毒品手法不斷翻新，均挑戰法院判決之依據及標準，本文整理毒品製造工廠之司法判決後發現，製造毒品案件之審理係依：「確認製毒之處所」、「製毒行為之構成要件」、「製毒行為之既、未遂」及「量刑」等流程確認毒品製造工廠案件。毒品之「製造」行為應包含化學「合成」的分子結構轉變及物理「加工」的「特定功效」、「易於施用或吸收」及「調劑成新品劑、劑型或劑量」等行為之一部或全部，至於製造毒品「既遂」與「未遂」之區分，法院判決中大部分採用「製出毒品之分子結構經化學變化」、「是否已達到可供人體施用之程度並無關連」、「未經許可擅自將原形態合法存在改變」、「風乾之製造行為是否已完成」等見解認定製造之「既遂」與「未遂」，依此判決標準，則實務困擾之「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製成鹵水階段（氫化完成）」、「(假)麻黃素之萃取階段」、「製錠（膠囊）之混合或製錠等階段」或「大麻之乾燥階段」等毒品製造工廠案件，將可認定為製造毒品之「既遂」。依此標準可提昇偵查作為，增加打擊製造毒品之能量，如此將使全體國民之人權及安全更有保障。

製造毒品 行爲之認定

黎添來/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警務正
王勝盟/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主任
程曉桂/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
葉家瑜/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科長